

#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11号

##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参照鞍山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县（市）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11月18日

#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本级）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2	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工程咨询机构
3	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评估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4	临时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执行）	地块规划条件图，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执行）	地块规划条件图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执行）	地块规划条件图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执行）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地块规划条件图	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执行）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技术单位
1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执行）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1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镇总体规划编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专项规划编制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城市设计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1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制定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 出具建筑图纸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1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
2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技术审查咨询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22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3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24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26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查	市水利局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27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围垦河道和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9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3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3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3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3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3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县区级）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	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工程咨询机构
3	临时用地审批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勘测定界单位
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技术单位
1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1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镇总体规划编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专项规划编制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城市设计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8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设计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评价机构
1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20	取水许可	县(市)区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1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查	县(市)区水利局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2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市)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23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围垦河道和大型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县(市)区水利局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县(市)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市)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2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2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3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